

## 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1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 1188 弄恒基旭辉中心 20 号楼南楼 6 层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林中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21%。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增加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完成了股份发行，新增发行股份 200 万股，注册资本由 11000 万元增加至 112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7

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5月17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增加注册资本的事项进行了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此事项主要系用于公司办理营业执照工商变更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48）。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 (二) 审议通过《修改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原章程内容：

第 4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

第 1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1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第 26 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公司应依据《公司法》建立股东名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名册由董事会秘书保管。

现修改为：

第 4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00 万元。

第 1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12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第 26 条：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名册由董事会秘书保管。

除以上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048）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0 日